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

遠壽經代字(支)第 1101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受文者：經代保險部各合作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

主旨：公告「新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M1)」適用雙實支實付醫療險新契約同時送件專案，自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起實施，請宣導週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轉發本公司契約部(110)遠壽知字第 31053 號文通知：

一、如旨揭所述，自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起開放受理實支實付正、副本醫療險附約「真安心(RSL)、新康富(RM1)」新契約同時送件，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 要保文件：

1. 紙本送件：

1.1 請將「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103)(RSL)」記載於要保書。

1.2 「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RM1)」則以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勾選附加，並於契變書『其他變更或補行聲明事項』欄手寫記載【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RM1)生效日為保單生效日期之翌日生效】。

1.3 請於業務員報告書右上角專案代號之欄位填寫【R 專案】。

2. 行動投保件：

2.1 於投保險種輸入欄位僅輸入「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103)(RSL)」。

2.2 同上述 1.2 作業辦理，填妥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連同行動投保聲明暨確認同意書一併送達核保單位。

2.3 業務員報告書輸入頁無提供註記實支實付醫療險新契約同時送件之功能。

3. 若投保當時未同時檢附契變書，新契約款難受理一併附加 RM1，請於發單後循保全契變作業辦理。

(二) 首期保費作業：

1. 本專案首期繳費方式為匯款者，請以要保書投保內容繳交保費；首期繳費方式為自動轉帳或信用卡者，首期保費將以要保書投保內容行扣款作業。
  2. 由於「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RM1)」係採契約內容變更方式附加，須由保全單位辦理契變及保費收取作業，保全作業完成後，檔案處理科再執行製單及保單寄送作業。
- 二、 由於附加「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RM1)」仍須由保全單位辦理契變附加及保費收取作業，若因扣款未能於關檔補全日前完成，恕無法計入當工作月之業績，敬請見諒。
- 三、 如有未盡事宜，請與下列人員聯繫：

契 約 部	邱麗晶	(02)2758-3099	轉 3120
	劉佳芬	(02)2758-3099	轉 3170
台中分公司	韓友蓮	(04)2329-5550	轉 7300
高雄分公司	顏佳瑜	(07) 330-9523	轉 7304

經代保險部 行政服務專線 02-8786-5229 竭誠為您服務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  
Farglory Life